

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枣庄市发展改革委员会
枣庄市科学技术局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枣卫办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公布枣庄市特色药材名录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生健康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林业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

实施意见》(枣发〔2021〕21号)文件精神,更好推进我市特色药材规模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和市场化,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,根据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林业和绿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开展枣庄市特色药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(枣卫办字〔2021〕110号),经各区(市)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,制定了枣庄市特色药材名录。现予以公布。

鉴于枣庄市中药材资源蕴藏量及种植、养殖规模不断变化,为能准确反映实际情况,有效促进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,枣庄市特色药材名录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。

附件: 枣庄市特色药材名录





附件

枣庄市特色药材名录

(按照首字笔画排序)

1. 大枣
2. 山楂
3. 瓜蒌
4. 石榴皮
5. 花椒
6. 皂角
7. 皂刺
8. 金银花
9. 柏子仁
10. 荷叶
11. 酸枣仁。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